

花蓮縣 104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4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花蓮縣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花蓮縣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59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花蓮縣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在花蓮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 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- (二) 評選推薦表與資料請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前寄（送）救

國團花蓮縣團委會（地址：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或
40-11 號、E-Mail：hlntc@cyc.tw、聯絡電話：
03-8323123 分機 232）。

（三）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縣市 104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
	(英文)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		
具體 優良 事蹟	(請書寫 120-150 字，以提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)					
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 字 號					
	推 薦 單 位					

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11